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消防與災害防救

科 目：消防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你是火災預防科科員，接獲民眾來電檢舉違法爆竹煙火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「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」，請說明受理程序及查處程序。(25 分)
- 二、住宅火災的次數居高不下，而集合住宅檢修申報的比率仍有待提升，若你是消防分隊長且正在進行勤前教育，請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「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」，向同仁說明消防機關對集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之主動協助作為。(25 分)
- 三、你是分隊消防人員，前往某化學工廠進行安全檢查勤務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，請說明第二種標示板之規格。(25 分)
- 四、救護出勤須填寫救護紀錄表，目的為記錄事故現場之傷病患人身識別及身體狀況、救護人員主客觀評估與救護處置，便利後續接手醫療、事後統計與品管、追蹤防疫安全、提供教育訓練改進用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」，請說明未運送原因的填寫規定。(25 分)